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9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淑姿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2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淑姿於民國112年11月2日17時25分許，以狗鍊牽引其所飼養之2隻狗外出，行經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107巷內，本應注意飼主應管制犬隻或施以防護措施，以避免犬隻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、身體，詎其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將其所飼養之犬隻戴上嘴套等防護措施，適有告訴人黃○良之子黃○○（000年0月出生，其他個人資料詳卷詳卷）及其母侯○行經該處，被告所飼養之其中1隻黑色米克斯（下稱本案米克斯）突然靠近黃○○並以嘴咬黃○○，黃○○因而受有左手第三指輕微皮膚損傷之傷害。案經告訴人提起告訴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告

01 訴，有告訴人所提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在卷
02 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
03 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7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4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書記官 林鼎嵐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